

## 2013 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表

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法律硕士

申报单位名称：中国矿业大学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2014 年 1 月 5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申请增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

- 一、增设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必要性
- 二、办学定位、招生计划及培养目标
- 三、培养方案和培养方式
- 四、质量保证条件
- 五、自身优势与特色
- 六、校外合作状况说明

## 第二部分 法律硕士培养方案及其说明

- I 培养方案主要特色与创新说明
- II 中国矿业大学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 III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培养方案
- IV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培养方案

## 第三部分 申请增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情况简表

- I 专业人才需求与招生
- II 支撑学科专业
- III 师资条件
- IV 近五年有影响的专业实践活动与成果
- V 教学条件
- VI 实践基地
- VII 经费、保障措施
- VIII 申报单位审核意见



## **第一部分**

# **申请增列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

# 申请增列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精神，在组织专家多次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我们认为：申请增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培养苏北和淮海经济区的高层次法律人才，以及全国能源矿山行业的高级专门法律人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能填补我校法科专业硕士点的空白，使我校学科布局更加合理。中国矿业大学现有的支撑学科、师资队伍、对外合作办学基础和硬件设施已完全具备申请增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条件。

## 一、增设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必要性

### 1. “法治国家建设”战略需要大量高素质法律人才

党的十八大报告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战略部署。建设法治中国需要大量高素质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而法律硕士则是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的重要渠道。

#### (1) 煤炭行业法律人才的巨大需求

中国矿业大学担负着为煤炭行业培养各类高端人才的重要使命，矿业高端法律人才的培养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十八届三中全会的改革决定要求企业“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国资委《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则规定每个大型国有企业应配备法律顾问。据报道“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形成大型煤炭企业集团 4000 家左右。按每个大型企业配备 2 名法律顾问计算，我国仅大型煤炭企业便需要配备法律顾问 8000 名，如果将中小型煤矿企业及其他能源矿山企业也包括在内，则需要法律顾问 20000 人以上。目前，虽然大型煤炭企业大多配备了法律顾问，但人数偏少、学历偏低的问题非常突出，且煤炭行业特殊法律知识缺乏。

#### (2) 区域法律人才的巨大需求

我校地处淮海经济区的中心城市徐州，是淮海经济区唯一的一所 211 大学，也是该地区仅有的两个法学硕士点之一。该区域对复合型、实务型高端法律人才需求旺盛，法律职业群体中硕士以上学历缺口明显较大。比如徐州市公安干警约 9000 左右人，其中研究生学历仅总人数的 4.5%。抽样调查显示，上述领域的人员中 75% 以上的年轻人都有在职攻读法律硕士的愿望。

### 2. 高校学科布局的均衡发展需要苏北地区建立法律硕士点

目前，江苏省既有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要集中在苏南和苏中地区，整个苏北区乃

至淮海经济区，至今尚无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是江苏和周边省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盲区。这种学科点的分布现状，既不利于江苏法律硕士专业教育的均衡发展，也制约了淮海经济区法律人才的培养，难以满足该区域对高素质法律人才的需求。我校作为该区域内唯一的部属重点大学，有能力也有义务去弥补这一学科空白点。

### 3. 我校法学硕士生源的过剩需要法律硕士点予以平衡

近年来我校全日制法学硕士招生形势火爆，每年报名人数都在近 150 人左右，因招生计划限制每年录取人数相当有限，报名人数与录取人数比例一般在 10: 1 左右，超过国家 A 类地区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人数与录取人数比例在 3: 1 左右。调查表明，考分超过国家控制线的考生有很大一部分被调剂到外校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 二、办学定位、招生计划及培养目标

1. **办学定位：**立足苏北，为淮海经济区司法机关、政府部门、律师行业和企业培养高级应用型法律人才；为全国能源矿山行业培养懂法律、懂矿山技术与管理的复合型法律人才。

2. **招生计划：**依市场需求和我校师资力量，在充分调研基础上，**确定招生规模为每年 100 名左右，其中在职法律硕士 60 人左右**，主要面向司法机关、政府机关、律师行业及煤炭行业；**全日制法律硕士 40 人左右**，其中第一学历为法学专业的和非法学专业的各 20 人左右，生源主要来自高校应届毕业生，也欢迎往届毕业的社会青年报考。

### 3. 培养目标

(1) 在职法律硕士培养目标：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素质的应用型、实务型法律人才。

(2) 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培养目标：为实际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专门型、实务型法律人才。

(3) 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培养目标：为实际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的，能与第一学位专业相结合的高层次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

## 三、培养方案和培养方式

### 1. 培养方案

根据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参照其他院校经验，结

合我校实际，我校文法学院制定了在职培养、全日制（法学）、全日制（非法学）三类培养方案。针对在职学生设置了“司法法务”、“政务法务”和“能源矿山行业法务”三个培养方向。针对所有学生设置了“安全生产法实务”、“能源矿业法实务”等特色课程，供有兴趣的同学选修，以满足个性化人才培养需求。

## 2. 培养方式

在培养方式方面，采用学分制，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形式；由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共同组成导师组，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并重；课堂教学采取互动式讨论教学，重视法律思维与法律方法训练；课程考核重视考察学生的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确保实现培养方案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

# 四、质量保证条件

## 1. 完整的学科支撑

我校已开办法学本科专业 20 多年，经济法学硕士点 8 年，积累了成熟的法学办学经验，并形成了安全法、能源矿业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专门人才培养的办学特色。同时，行政管理博士点和硕士点的安全生产公共政策方向、矿产资源管理方向，以及社会保障硕士点、社会工作本科专业等也可为我校的法律硕士培养提供辅助支撑。

## 2. 高水平的师资队伍

申报学科点现有教师 66 名，其中专任教师 26 名，有教授 8 名，副教授 7 名，讲师 11 名，具有博士学位及在读博士的老师 15 名；校外兼职教师 40 名，具有博士学位 6 人，硕士学位 28 名。师资团队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均较为合理，完全可以满足法律硕士的教学、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的需求。

## 3. 优越的教学条件

学校图书馆现有法律政治类中文图书 28393 种共 87872 册，外文图书 1340 种共 17476 册；法律政治类中文期刊 208 种，外文期刊 4 种；法律相关中文数据库 9 个，相关外文数据库 30 个。

我校设有数字化模拟法庭和法律实验教学培训中心，装备有北大法意实训教学平台模拟审判系统 V1.0 一体机，电子取证示证设备等法律实验教学现代化设备。在文昌校区综合楼配有专业学位研究生专用多媒体教室、案例讨论室、法律诊所实验室，总面积 300 平方米左右，均配备多媒体集成终端。

我校先后与徐州市相关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事务所，以及煤炭行业的部分企业签订协议建立了法学实践教学基地 20 多家，并与煤炭工业协会政策法规部草签了联合培

养法律硕士协议，为煤炭行业培养特殊需要的实用型法律硕士。

#### 4. 完善的制度保障

我校拟建立一系列保障法律硕士培养质量的规章制度，成立法律硕士教育管理中心，配专职主任和专职干事。并派教师分批赴实务部门挂职锻炼，提高教师的法律实务能力。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聘请教学督导，督促检查法律硕士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过程，对不能胜任的导师及时调换。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及时搜集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的评价反馈，根据用人单位的意见和建议，适时调整法律硕士的培养方案。

### 五、自身优势与特色

#### 1. 五大办学优势

##### (1) 行业优势

中国矿业大学是全国唯一一所面向煤炭行业的 211 综合性大学，在培养煤炭行业人才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我们依托矿业大学的办学优势，把培养煤矿行业的高端法律人才作为法律硕士培养的重要内容。多年来，我校对矿产资源法、矿山环境保护法、煤炭法、矿山安全法、矿工保护法及与探矿权、采矿权的取得、流转有关的经济、民事法律制度等方面的研究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成为我校培养煤炭行业法律硕士的突出优势。

##### (2) 区位优势

中国矿业大学所在的徐州市地处苏北，位于苏鲁豫皖四省交界地，处在淮海经济区的中心位置，该区域内目前尚无法律硕士学位点，这为我们立足苏北，面向淮海经济区招生和就业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 (3) 平台优势

中国矿业大学法学系为全国**社会法学研究会理事单位**，全国**能源法学研究会理事单位**，江苏省**社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单位**，江苏省**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单位**，徐州市**社会法学研究会（筹）会长单位**，全国**煤炭工业协会法律专家委员会成员单位**，上述平台为我们培养社会法、能源法专门人才和面向煤炭行业培养专门法律人才提供了便利。

学校现设有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建的“**中国安全生产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与全国煤炭工业协会远程教育网共建的“**安全生产法律与政策工作室**”，与徐州市政法委综治办共建的“**省级边界地区社会综合治理研究中心**”，这些研究机构多年的研究成果使我校在安全生产法律与政策研究、区域社会治理研究等方面已走在全国、全省前列。我校还有**经济法研究所、行政管理研究所、社会保障研究所、政治学研究所**等研

究平台。另外，我们正在与徐州市政府应急办共同筹建“徐州市应急管理研究中心”，与铜山高新区协商筹建“中国矿大铜山高新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两个平台，也将为法律硕士的教学和实习提供帮助。

#### (4) 经验优势

我校自 1987 年开始法学专科招生，1995 年法学本科招生，2007 年法学硕士招生，近 30 年来，共培养法学专科学生 300 多名，法学本科学生 1300 多名，法学硕士研究生 119 名。长期的法律人才培养经验，为我们增设法律硕士培养层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长期的法学教学中，秉承“到大海里去学游泳”的指导思想，注重实践教学成为我们重要的办学经验。我们将每一届学生都分成若干小组，要求每组承担一个现实的案子，锻炼了操作技能，收到良好的教学效果。学生们办理的许多公益诉讼案件，在社会上产生重要影响，推进了社会进步，提高了我校声誉。如 2004 年陈然同学诉徐州某超市强制存包侵犯消费者人格权一案，撼动了超市进门存包的习惯做法，使徐州各大超市先后摒弃了这一所谓的行业惯例。2005 年许晶同学诉徐州电信 114 查号台侵犯用户隐私权一案，促使徐州电信开始为用户办理保密服务；司法部、全国律协、上海东方卫视联合在《律师视点》栏目中以“课外作业”为名做了专题节目。2011 年王童谣等同学代理的刘超捷诉江苏移动徐州分公司话费有效期纠纷案，两审胜诉后，促使三大电信运营商宣布在全国范围内取消话费有效期；《中国青年报》、《人民法院报》等知名报纸进行了报道，《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将该案刊登为典型案例，以指导地区和全国类似案件的审理。

#### (5) 合作优势

由于中国矿业大学地处非中心城市，作为 211 大学在当地的影响力远远超过处于中心城市的重点大学，因此很多基层法院、检察院，尤其是律师事务所很愿意借助矿大的影响力来提升自己在行业内的地位，主动要求与我们共建实习基地。我们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指导思想，先后建立了 20 家实习基地，为我们的法学实习提供了保障。

此外，我校还与连云港师范学院、淮安市委党校、常州市委党校建立了长期的 MPA 合作办学协作关系，可以借鉴并运用到法律硕士的办学中来。近期，我校已与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政策法规部草签了联合培养协议，初步议定将来由他们组织生源，每年为我校输送一批懂煤矿技术、懂煤矿管理的专业人才报考法律硕士，为煤炭行业培养具有特殊知识结构的复合型法律人才。

## 2. 三大办学特色

(1) 办学指向的行业性。培养能源矿山行业高素质复合型法律人才，既是我们的优

势，也是我们突出的办学特色。这一特色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部分生源与就业面向煤矿行业；二是部分课程设置具有明显的行业性；三是部分校外兼职教师来源于煤炭行业。

(2) **办学区域的地方性。**中国矿业大学虽然为 211 大学，但毕竟在非中心城市办学，其生源的区域性是不可忽略的事实。融入地方、服务地方便可以赢得地方的支持，变劣势为优势。法律硕士也将突出区域特色，从区域吸纳考生，为区域培养人才。

(3) **办学定位的应用性。**多年来，我校在法学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都突出强调应用性，这样的办学定位十分契合法律硕士教育的应用型导向。

## 六、校外合作状况说明

目前我校的校外合作伙伴分为四大类型，即**合作研究型、合作服务型、实习基地型、合作办学型**。合作研究型，如“中国安全生产法律与政策研究”可以为法律硕士培养提供前沿的理论动态、国家立法的最新进展、全国最为典型案例等，提升教学效果。合作服务型，如铜山高新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可以为具体的课程教学提供实习机会和鲜活案例。实习基地型分布于四大系统，即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政府部门、大型企业，对应了法学人才的四大就业领域；对于法律硕士培养而言，也对应了司法法务(含律师)、政务法务和商务法务三大培养方向。目前我校在司法机关建立实习基地 10 个、律师事务所实习基地 5 个、政府机关实习基地 5 个、行业企业实习基地 5 个，上述实习基地除行业实习基地外，主要分布在徐州市内，非常便于学生实习。合作办学伙伴，如淮安市委党校，主要负责生源的组织，教学场所的提供等工作。由于在生源地开展教学活动，方便了学生在职学习，在保证生源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将来的法律硕士办学中，我们将根据现实需要，及时面对不同区域，面对行业开拓合作伙伴，扩大办学规模。



## 第二部分

# 法律硕士培养方案及其说明

# 申请增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培养方案

## 主要特色与创新说明

在培养方案制定时，以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为基础，参考兄弟院校的培养方案，并结合我校的区域与行业特色，制定了在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法学）培养方案、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非法学）培养方案三份培养方案，现对其主要特色与创新说明如下：

### 1. 突出了能源矿山行业法务能力培养

中国矿业大学作为中国矿业教育中的领导者，有能力也有义务承担起为本行业培养高级法律实用型人才的责任。为此，我们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在职培养方案中设置了商事法务（能源矿山行业法务）方向，主要培养对象为全国能源矿山行业法务高级法律人才，与其他学校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相比较，即是我们的特色，也是我们的创新。

### 2. 开设了系列特色课程

基于我校近年来在国内矿业法及安全生产法领域的理论研究优势，本申报学科点的三份培养方案中共开设了能源矿业法专题、安全生产法专题、矿山安全法专题、社会法专题等特色课程，确保实现方案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

### 3. 注意了不同学生的职业方向需求

在三份培养方案中，针对来自于司法机关、政府部门、律师群体和企业法务的在职研究生，以及职业目标定位于上述机构与行业的全日制学生，设置了不同的方向课程组，以满足不同学生的学习需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 4. 强调了法律实践能力的培养

为了体现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实践型、应用型、复合型特色，培养方案强调实行双导师制度，即为每个学生同时配备一个校内专职导师和一个校外兼职导师；在教学方式上强调专题式教学、案例教学和研讨式教学；在学位论文形式上，不限于毕业论文，可以是社会调查报告、案例研析等形式；在实践教学环节上，强调全日制学生必须完成 15 学分以上的实践任务，从而多方位保障学生法律应用能力的培养与提升。

# 中国矿业大学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与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均属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途径。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主要面向法律职业部门在职人员，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治国家建设需要的实践型、复合型、高层次的法务人才。

具体要求：

（一）掌握当代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深刻把握法律职业道德原则和法律职业伦理规范。

（二）在法律实践经验基础上，通过提升法律理论水平，全面加强法律职业所要求的知识与方法、职业思维、职业语言和职业技术等能力。

（三）根据工作岗位的性质和特点，能够综合运用法律和岗位所需的其他专业知识，达到有关部门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与管理职务相应的任职要求。

（四）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 二、培养对象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一般具有学士学位）、具有一定从业经历的法律职业人员，以及政务、商事等领域从事法律相关工作的人员。

## 三、培养工作的基本原则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工作贯彻专门性培养、专题性培养、自主性选题、互动性研讨、职业性素质教育的原则。

（一）专门性培养。中国矿业大学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根据工作性质及专业兴趣，选择以下法务方向之一：

1. 司法法务方向（含律师）
2. 政务法务方向
3. 商事法务方向（能源矿山行业法务）

（二）专题性教学。强调教师根据课程体系选择相关专题进行深化主题教学，而不仅仅按课程体系或者教材体系授课。

（三）自主性选课。学校根据社会需求与师资力量，设置一定比例的选修课程，为

在职攻读研究生提供自主选修课程的机会。

(四) 互动性研讨。在教学方式上, 师生须共同参与研讨。每一方向课程 40%以上采用研讨式教学。教师须在备课阶段设计出教学大纲, 确定课堂研讨的内容和形式。

(五) 职业性素质教育。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 在课程教学、实践、专题讲座与研讨等环节加强在职攻读研究生的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技能的培养。

#### 四、培养方式和学习年限

(一) 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 最长为五年。

(二) 加强专题性教学建设, 结合司法实践疑难案例, 采取师生互动式讨论教学为主, 重视从实践提炼理论, 着重法律原理的思维训练。

(三) 采用学分制,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总学分不得低于 50 (不含学位论文) 学分, 必修课不超过 35 学分, 选修课不低于 15 学分。

(四) 设立导师组, 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每位学生至少有两位学习导师。导师组由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和实务部门具有高级职称的法律专业人员组成。

(五) 加强与法律实际部门的联系和交流。

(六) 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核两种方式, 其中考试科目不得低于总科目的 80%。考核方法可以灵活多样, 重在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 发现、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方法, 减少对机械性记忆的考核。

#### 五、课程设置

类别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学时	学分
公共必修课 (25 学分)	外语	考试	36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考试	36	2
	法理学专题	考试	54	3
	中国法制史专题	考试	36	2
	宪法学专题	考试	36	2
	行政法专题	考试	54	3
	民法学专题	考试	72	4
	刑法学专题	考试	54	4
	国际法专题	考试	54	3

司法法务方向 必修课 (10 学分)	民事诉讼法专题	考试	54	3
	刑事诉讼法专题	考试	54	3
	司法原理专题 (含职业伦理)	考试	72	4
司法法务方向 选修课 (不低于 15 学分)	法律方法专题	考试	54	3
	行政诉讼法专题	考试	54	3
	侵权责任法	考核	54	3
	调解与仲裁法专题	考核	54	3
	社会法专题	考试	54	3
	物权法专题	考核	54	3
	婚姻家庭法专题	考核	54	3
政务法务方向 必修课 (10 学分)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法专题	考试	72	4
	经济法专题	考试	54	3
	立法学专题	考试	54	3
政务法务方向 选修课 (不低于 15 学分)	行政程序法专题	考核	54	3
	行政处罚法专题	考试	54	3
	国家赔偿法专题	考核	54	3
	职业安全卫生法专题	考试	54	3
	环境与资源法专题	考核	54	3
	能源矿业法专题	考试	54	3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考核	54	3
	职务犯罪专题	考核	54	3
商事法务方向 (能源矿山行业法务) 必修课 (10 学分)	商法专题	考试	72	4
	经济法专题	考试	54	3
	国际商法专题	考试	54	3
商事法务方向 (能源矿山行业法务) 选修课 (不低于 15 学分)	能源矿业法专题	考试	72	4
	矿山安全法专题	考试	72	4
	环境与资源法专题	考试	72	4
	经济刑法专题	考核	54	3
	合同法专题	考核	54	3

	公司法专题	考核	54	3
	国际商法专题	考核	54	3
	知识产权法专题	考核	54	3

##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重在反映培养对象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时间问题的能力。导师组应根据各培养对象的选题方向，确定具体的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其论文形式不仅限于学术论文，还可采用案例分析（须针对同一主题的三个以上有关案件进行研究分析）、研究报告、专题调查报告等。

论文写作应当规范，论文评阅标准应当统一。论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 （一）选题有现实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 （二）梳理和归纳该课题在实践中的现状，说明这个课题目前存在的争议焦点或未解决的难点问题。
- （三）分层次剖析问题，论证结构合乎逻辑。
- （四）论证理由充分，资料充实，注释规范。论文能够反映出作者已经充分阅读过一定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
- （五）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一种主要的研究方法。
- （六）在谨慎踏实的基础上有大胆创新的观点。
- （七）语言精练，符合汉语写作规范，字数约为 2 万字左右。

学位论文必须由三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必须有一位校外专家或学者；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一至两名实际部门或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课程考试合格且论文答辩通过者，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 七、附则

本培养方案根据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布的《在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

#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专门型、实务型法律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掌握当代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公民素质，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二）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

（三）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达到有关部门相应的任职要求。

（四）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 二、招生对象

通过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考试并经培养单位复试选拔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的法学专业毕业生。

##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二年，其中课程学习一年，实习及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为一年，特殊情况可延至四年。

## 四、培养方式

（一）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

（二）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由法学教师和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三）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四）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其中考试课不得低于总科目的 80%。

## 五、培养工作

总学分不低于 52 学分（含实践环节学 15 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27 学分。

### （一）课程设置

课程按法学一级学科为主设置，课程结构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 1、必修课（27 学分）

-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学分)
- (2) 外语 (3 学分)
- (3) 法理学专题 (2 学分)
- (4) 中国法制史专题 (2 学分)
- (5) 宪法专题 (2 学分)
- (6) 民法学专题 (3 学分)
- (7) 刑法学专题 (3 学分)
- (8) 刑事诉讼法专题 (2 学分)
- (9) 民事诉讼法专题 (2 学分)
- (1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 (2 学分)
- (11) 经济法专题 (2 学分)
- (12) 国际法专题 (2 学分)

## **2、选修课(不低于 10 学分)**

- (1) 法律职业伦理 (2 学分)
- (2) 法律方法专题 (2 学分)
- (3) 法律心理学专题 (2 学分)
- (4) 立法学专题 (2 学分)
- (5) 商法专题 (2 学分)
- (6) 合同法专题 (2 学分)
- (7) 公司法专题 (2 学分)
- (8) 物权法专题 (2 学分)
- (9) 知识产权法专题 (2 学分)
- (10) 侵权责任法专题 (2 学分)
- (11) 行政程序法专题 (2 学分)
- (12) 行政处罚法专题 (2 学分)
- (13) 职业安全卫生法专题 (2 学分)
- (14) 劳动法专题 (2 学分)
- (15) 社会保障法专题 (2 学分)
- (16) 社会救助法专题 (2 学分)
- (17) 能源矿业法专题 (2 学分)
- (18) 环境与资源法专题 (2 学分)

(19) 职务犯罪专题 (2 学分)

(20) 调解与仲裁法专题 (2 学分)

## **(二) 实践教学 (15 学分)**

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年。具体内容包括:

1、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 (3 学分)

2、实践必修环节 (6 学分)

(1) 法律文书 (含起草合同、公司章程、起诉书、答辩书、仲裁申请书、公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训练, 由律师、检察官和法官讲授) (2 学分);

(2) 模拟法庭训练 (分刑事、民事、行政三种任选, 法官、检察官、律师三类型任选, 由教师组织, 法官、检察官、律师辅助指导) (2 学分);

(3) 法律谈判 (2 学分)。

3、实务实习 (6 学分)

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司法实际单位或政府法制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实习不少于 6 个月。

## **(三) 职业能力**

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等方面的法律职业技能, 培养内容主要表现为:

- 1、面对社会现象 (包括各种事案), 能够运用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来观察、分析、判断和解决;
- 2、较熟练地运用法律术语;
- 3、较全面地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与法学知识;
- 4、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基本的法律解释方法, 能够在个案中进行法律推理;
- 5、较熟练地把握各类诉讼程序, 能够主持诉讼程序, 进行调查与取证;
- 6、较熟练地从事代理与辩护业务, 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 (如法律咨询、谈判、起草合同) 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与管理;
- 7、有起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般经验。

## **(四) 学位论文 (5 学分)**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深入法学理论。重在反映学生运用一定的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导师组根据学生的选题方向, 确定具体的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 但不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

提倡采用案例分析（针对同一主题的三个以上相关案件进行研究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学位论文的写作均应规范，字数一般不少于 2 万字。

## **六、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必须由三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必须有一位校外专家或学者；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一般有一至两名实际部门或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 **七、附则**

本培养方案根据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布的《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

#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

##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为实际部门培养德才兼备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需要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

具体要求：

（一）掌握当代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公民素质，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二）掌握较坚实的法学理论基础和较宽广的法律实务知识，具备法律职业所要求的知识结构、思维特征和应用能力。

（三）能综合运用法律和政治、经济、管理、社会、外语、科技、计算机或其他相关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实务和管理工作的能力及应用研究能力，能达到有关部门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与管理职务相应的任职要求。

（四）身心健康，能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 二、培养对象

通过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考试并经培养单位复试选拔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学专业的毕业生。

### 三、学习方式和学制

采用全日制学习，学习年限为三年，其中课程学习两年，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为一年，特殊情况可延至四年。

### 四、培养方式

（一）重视和加强案例教学。采取灵活多样的实践形式，着重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的培养。

（二）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三）加强教学与科研、法律实务部门的联系与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教学及培养工作。

（四）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其中考试课不得低于总科目的80%。

## 五、培养工作

采用学分制；总学分不得低于 57 学分（含实践环节 15 学分），必修课为 30 学分。

### （一）课程设置

#### 1. 必修课（30 学分）：

-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 （2）外语（3 学分）
- （3）法理学专题（2 学分）
- （4）中国法制史专题（2 学分）
- （5）宪法专题（2 学分）
- （6）民法学专题（3 学分）
- （7）刑法学专题（3 学分）
- （8）刑事诉讼法专题（2 学分）
- （9）民事诉讼法专题（2 学分）
- （10）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3 学分）
- （11）经济法专题（2 学分）
- （12）国际法专题（2 学分）
- （13）社会法专题（2 学分）

#### 2、选修课（不低于 12 学分）：

- （1）法律职业伦理（2 学分）
- （2）法律方法专题（2 学分）
- （3）法律心理学专题（2 学分）
- （4）立法学专题（2 学分）
- （5）商事法专题（2 学分）
- （6）合同法专题（2 学分）
- （7）公司法专题（2 学分）
- （8）物权法专题（2 学分）
- （9）知识产权法专题（2 学分）
- （10）侵权责任法专题（2 学分）
- （11）行政程序法专题（2 学分）
- （12）行政处罚法专题（2 学分）

- (13) 国家赔偿法专题 (2 学分)
- (14) 劳动法专题 (2 学分)
- (15) 社会保障法专题 (2 学分)
- (16) 社会救助法专题 (2 学分)
- (17) 能源矿业法专题 (2 学分)
- (18) 环境与资源法专题 (2 学分)
- (19) 职务犯罪专题 (2 学分)
- (20) 调解与仲裁法专题 (2 学分)
- (21) 法社会学专题 (2 学分)
- (22) 职业安全卫生法专题 (2 学分)

## (二) 实践教学 (15 学分)

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年。具体内容包括:

- 1. 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 (3 学分)
- 2. 实践必修环节 (6 学分)

(1) 法律文书 (含起草合同、公司章程、起诉书、答辩书、仲裁申请书、公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训练, 由律师、检察官和法官讲授) (2 学分)

(2) 模拟法庭训练 (分刑事、民事、行政三种任选, 法官、检察官、律师三类型任选, 由教师组织, 法官、检察官、律师辅助指导) (2 学分)

(3) 法律谈判 (2 学分)

- 3. 实务实习 (6 学分)

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司法实际单位或政府法制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实习不少于 6 个月。

## 六、职业道德与职业能力

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学生的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伦理包括法律职业道德、法律执业规则。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方式和能力、法律职业行动方式和技能。职业能力的培养内容主要表现为:

- 1. 对各种社会现象 (包括案例) 均能够自觉地运用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来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
- 2. 较熟练地进行法律推理;
- 3. 熟练地把握各类诉讼程序, 能够主持诉讼程序, 进行事实调查与取证;
- 4. 熟练地从事代理与辩护业务, 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 (如法律咨询、谈判、起草合同) 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与管理;

5. 有起草法规的一般经验。

## 七、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导师组应根据学生的选题方向，确定具体的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

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深入法学理论。论文形式可以多样，但论文写作应当规范，论文评阅标准应当统一，论文的字数一般不少于2万字。各院校在制定培养计划时应根据专业学位的类型特点和培养要求对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作出符合实际的具体规定，切实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

学位论文必须由两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必须有一位校外专家或学者；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一至两名实际部门或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课程考试合格且论文答辩通过者，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 八、附则

本方案根据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布的《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制定。



## 第三部分

申请增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情 况 简 表

##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申报单位组织填写。
2. 确保填报内容真实可靠，有据可查。表格各项填写不下时可自行增加附页。填写内容应不涉及国家秘密。无相关信息时，请在表格中填写“无”。
3. 本表中所涉及到的专业人才需求、支撑学科专业、师资条件、专业实践成果、教学条件、实践基地、招生情况等方面，如无特别说明，都是指与所申报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直接相关的内容。专业学位类别中分设领域的，需按申报领域分别填写。
4. 表格中关于近五年以来的数据是指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数据。
5. 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
6. 本表请左侧装订。

## I 专业人才需求与招生

<p>申报学位点毕业生就业前景分析 (近三年相关学科专业毕业生就业前景情况)</p>	<p>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法律意识的提高,通过法律途径预防和解决纠纷逐渐成为社会的共识,因此近年来司法系统、律师行业、企业法务对高层次法律人才需求较大,行政执法部门同样面临法律人才奇缺的困境,而法律硕士是培养高层次、实用性人才的最佳途径。</p> <p>法律硕士分为在职和全日制两类,在职考生主要为目前就职于司法部门、政务部门、企业法务部门和律师事务所等法律职业人员和政府工作人员,他们既有急切提高学历的需求,又没有就业问题的困扰,是我们将来主要的招生对象。</p> <p>全日制法律硕士分为第一学历为法学专业和非法学专业两种,对法学专业考生,大多数已通过了司法考试,学历提高后更易于就业;对于非法学专业考生,绝大多数在校期间可以通过司法考试,即使临时未能通过司法考试,由于他们掌握了两种专业技能,属符合型人才,就业竞争力较强,也基本无就业之虞。</p> <p>近三年,我校共毕业法学硕士 51 人,就业率为 100%。法学本科毕业生为 180 人,一次性就业率为 98%。</p>		
<p>申报学位点未来三年拟招生人数</p>	<p>2014 年</p>	<p>2015 年</p>	<p>2016 年</p>
	<p>30—60 人</p>	<p>30--60 人</p>	<p>100 人左右</p>
<p>保障优秀生源与招生规模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徐州市及淮海经济区其他城市的司法系统、律师协会合作,招收在职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等法律人才。近年来司法系统人员和律师从业人员急剧扩张,绝大多数为优秀本科毕业生,有提高学历的需求和现实可能。通过与法院、检察院、律师协会合作,借助于他们动员组织生源,使更多的法律人才通过在职学习,提高学历和知识技能,既符合用人单位的利益,也为矿业大学法律硕士的招生提供了生源保障。</li> <li>2. 与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合作,为全国煤炭企业培养具有行业特色的法律人才。中国矿业大学与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政策法规部关于联合培养法律硕士的协议书已经草签,保证了我们特色人才培养的基本生源。另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在我校建立了“全国煤炭行业远程教育网安全生产法律与政策工作室”,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我们可与煤炭工业协会远程教育网合作,将招生的地域范围进一步扩张,保证了我校法律硕士生源的巨大基数。</li> <li>3. 近年来报考中国矿业大学经济法硕士(学术型硕士)的考生均在二百人左右,考分在国家线以上的考生一般在 40--50 人,我们每年从普通考生中招收人数为 15 人左右,即考分在国家线以上考生的录取率为 1/3,根据其他学校的经验,我们将动员这部分考生从法学硕士转为法律硕士。</li> <li>4. 我校有 MPA 招生办学的成功经验,在连云港、宿迁、淮安、常州等地均设立了办学协作点,由当地合作伙伴负责组织生源,参加全国统一入学考试,我校负责组织教学。这一招生方式使我校 MPA 报名火爆,可直接运用于法律硕士的招生中来,MPA 招生合作伙伴同样可成为法律硕士招生合作伙伴。</li> </ol>		

## II 支撑学科专业

相关学科专业基本情况	相关学科专业名称	招生时间	获得学位授权时间
	法学本科	1995	1995
	经济法学硕士点	2007	2006
	政治学理论硕士点（授法学学位）	2003	2002
	社会工作本科专业（授法学学位）	2003	2003
	社会保障硕士点	2011	2010
	行政管理本科	1998	1998
	行政管理硕士点	2007	2006
	行政管理博士点	2011	2010

## III 师资条件

### 1. 教师团队整体情况

教师类别	职称	30岁以下人数	31至45岁人数	46至60岁人数	60岁以上人数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	具有硕士学位人数
专职教师	正高		1	7		5	2
	副高		6	1		2	4
	中级	1	10			3	5
	合计	1	17	8		10	11
兼职教师	正高		5	10		4	9
	副高		13	12		2	19
	中级						
	合计		18	22		6	28
总计		1	35	30		16	39

## 2. 主要专职教师简况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 学位	专业	拟承担培养任务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获得时间	主要专业实践经历
王成礼	50	教授	博士	法学	法律硕士中心主任； 能源矿业环境法学科组组长； 矿业法、环境法系列课程教学	律师资格证书	从 2003 年起，在徐州彭隆律师事务所担任兼职律师。
杨思留	51	教授	博士	法学	宪法、行政法学科组组长 宪法、行政法系列课程教学	律师资格证书	从 2007 年起，担任中国矿业大学法律顾问。
刘超捷	49	教授	博士	法学	社会法、经济法学科组组长 社会法、经济法系列课程教学	无	从 2003 年起，先后担任泉山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立法咨询员；徐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徐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人民联络员；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汤道路	38	副教授	博士 在读	法学	民商法学科组长 民商法系列课程教学	律师资格证书	从 2000 年起先后在徐州义行律师事务所、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徐州分所担任兼职律师。
宗玲	43	副教授	博士 在读	法学	诉讼与非讼程序法学科组组长 诉讼法、证据法系列课程教学	律师资格证书	1993—1995 年，徐州市对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5 年调入中国矿业大学任法学教师，并先后在徐州市对外律师事务所、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担任兼职律师。

王 锋	40	教授	博士	伦理学	辅助学科组组长 法律伦理学教学	无	长期从事公务员职业伦理教育与培训活动。
边和平	49	教授	二学位	法学	宪法、行政法系列课程教学	无	无
段鑫星	51	教授	博士	心理学	法律心理学等课程教学	心理咨询师证	长期从事心理学研究与咨询服务，接受司法系统人员、公安干警心理辅导咨询多次。
尹保华	52	教授	硕士	社会学	法社会学系列课程	无	无
杨 瑾	42	副教授	硕士	法学	刑法系列课程教学	无	无
江 虹	51	副教授	学士	法学	民商法系列课程	无	05-08 担任徐州市中级法院人民陪审员
齐建东	32	讲师	博士	法学	宪法、行政法学系列课程教学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从 2007 年起在徐州义行律师事务所、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徐州分所担任兼职律师。
徐迎春	30	讲师	博士	法学	能源法、环境法系列课程教学	无	无
冯 浩	28	讲师	博士	法学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系列课程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从 2011 年起在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担任兼职律师。
王 鑫	37	讲师	博士 在读	法学	民商法系列课程	律师资格证书	2000 年起先后在徐州义行律师事务所、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徐州分所担任兼职律师。

说明：此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是指除高校教师职业资格证以外的职业资格证。

### 3. 主要兼职教师简况

姓名	年龄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及从事的主要工作	拟承担培养任务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主要工作成果
马荣	51	院长 法学博士 三级高级法官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民法、民诉法系列讲座 司法法务法律硕士导师	法官资格证	长期从事民事审判工作，先后担任省高院民一庭庭长、研究室主任，审委会成员，徐州中院院长等职务，被评为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刘慎辉	41	执行局局长 法律硕士 四级高级法官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民法、民诉法系列讲座 司法法务法律硕士导师	法官资格证	长期从事民事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先后担任徐州中院庭长、执行局局长等职务，被评为全省审判业务专家。
祁贵明	42	执行局裁决处处长、 法律硕士、一级法官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行政法、行诉法系列讲座 司法法务法律硕士导师	法官资格证	长期从事行政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担任执行局裁决处处长等职务，被评为全省审判业务专家。
王松	37	民一庭副庭长 法律硕士 二级法官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民法、民诉法系列讲座 司法法务法律硕士导师	法官资格证	长期从事民事审判工作，先后担任徐州中院民一庭副庭长、丰县法院副院长等职务，被评为全省审判业务专家，徐州市拔尖人才。
鲍书华	48	副检察长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刑法、刑诉法系列讲座 司法法务法律硕士导师	检察官资格证	长期从事检察业务工作，先后担任徐州市检察院公诉处处长，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等职，曾办理过许多复杂的刑事案件，被评为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检察日报》曾以《鲍书华：执法办案有股拼劲儿》为题报道过她的先进事迹。

王琦	40	研究室主任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刑法、刑诉法系列讲座 司法法务法律硕士导师	检察官资格证	先后从事反贪、反渎、政策研究等工作，担任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检察委员会委员，徐州市检察官协会秘书长，徐州市人大立法咨询委员等职；入选省检察院侦查人才库，被评选为首届江苏省专门型人才；2010年入选为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2010年入选徐州市第五批拔尖型人才，享受政府津贴；2011年入选省第四期“333工程”培养对象。
王铁军	40	检察长 法律硕士	徐州市鼓楼区 检察院检察官	刑法、刑诉法系列讲座 司法法务法律硕士导师	检察官资格证	长期从事检察业务工作，先后担任徐州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处长、公诉处处长、鼓楼区检察院检察长等职，办理过许多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和刑事案件。
邬燕云	52	副司长 博士	国家安监总局 政策法规司	安全生产法系列讲座 政务法务法律硕士导师	无	既懂法律又懂安全的复合型专家，起草了大量安全生产方面的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法》修正稿主要起草人
司坡森	38	处长、法学博士、煤 协法律专家委员会 委员	国家安监总局 办公厅	安全生产法、 煤炭法系列讲座 政务法务法律硕士导师	法律职业资格证	参与修订《刑法》、《煤炭法》、《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工作
高正文	46	副主任 法学博士	徐州市人民政 府法制办	举办政府法制方面的讲 座 政务法务法律硕士导师	律师资格证	长期负责徐州市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纠正大量的行政违法行为。
张宏	51	部长	全国煤炭工业 协会政法部	举办资源、矿业法讲座 企业法务硕士导师	无	长期从事煤炭行业法律与政策研究工作，精通煤炭行业的企业法律实务

许立新	47	副总法律顾问、煤炭工业协会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	神华集团	举办煤矿企业法律实务系列讲座 担任企业法务法律硕士导师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	长期从事煤炭企业法律实务工作，擅长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与处理
赵强	43	徐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省律协理事、徐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徐州市人大代表，法学硕士，二级律师	徐州彭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实务系列讲座	律师资格证	徐州市十佳律师 2000年、2002年、2003年，三次获评为“徐州市优秀律师”、“人民满意的律师” 2013年1月，因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和谐稳定成绩突出被司法部通报表彰 2013年3月获聘市政法委法制监督员 2013年8月获聘徐州市人民政府维稳专家。
汤茂灵	49	徐州市律协副会长、徐州市仲裁委仲裁员，二级律师	江苏盛仪律师事务所	律师实务系列讲座	律师资格证	从事法律研究和实践工作近二十多年，精于办理疑难复杂的劳动争议案件、企业改制、重组等案件
刘梦林	50	执行主任，徐州市仲裁委仲裁员，法律博士，一级律师	江苏徐州红杉树律师事务所	律师实务系列讲座	律师资格证	从事法律研究和实践工作近二十年，具备精湛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办案经验，精于办理疑难复杂经济、工程建设、房地产纠纷、特别是贪污受贿案件。对于企业改制、重组、联营、合资、合伙、投资开发及重大项目的调研、开发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应验。

#### IV 近五年有影响的专业实践活动与成果 (限填 20 项)

序号	内 容
1	2010 年, 组织学生代理刘超捷诉中国移动徐州分公司“话费有效期”公益诉讼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10) 作为典型案例刊登, 指导全国类似案件的审理 《中国青年报》、《人民法院报》、网易、新华网、搜狐网、腾讯网等媒体做了专题报道 该案两审胜诉后,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宣布在全国取消话费有效期
2	2011 年 成立法律教育诊所并成国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会员
3	2012 年 两名法律援助贡献突出的学生获得“省级优秀大学生志愿者”号
4	2013 年 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获“江苏省青年志愿者服务行动组织奖”
5	2009 年, 大学法律援助中心获徐州市泉山区消费者协会“消费维权先进单位”称号
6	2009 年, 组织学生代理武时元诉彭先恒租赁合同纠纷案
7	2010 年, 组织学生成功调解蒋家平与历艳芝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8	2010 年, 组织学生代理徐州誉商投资有限公司诉张斌借款合同纠纷案
9	2011 年, 组织学生代理王为强诉徐州市南郊宾馆劳动仲裁纠纷案
10	2011 年, 组织学生代理闫家胜诉吴信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11	2012 年, 组织学生代理陈井刚诉许文举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2	2013 年, 组织学生代理张瑞红诉王敏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13	2013 年 组织学生代理袁明宗诉中国移动徐州分公司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公益诉讼案
14	2013 年, 组织学生代理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分行诉王永太保证金纠纷案
15	2013 年, 组织学生代理中国交通银行徐州分行诉王永太保证金纠纷案

## V 教学条件

名称	配备情况
专业文献资料	纸质中文图书 28393 种，87872 册 纸质外文图书 1340 种，17476 册 中文期刊 208 种 外文期刊 4 种 相关中文数据库 9 个 相关外文数据库 30 个  （以上数据由学校图文信息中心提供）
现代化教学设施	<p>我校设有数字化模拟法庭和法律实验教学培训中心，装备有北大法意实训教学平台模拟审判系统 V1.0 一体机，视听证据采集设备、视听证据展示设备等法律实验教学现代化设备。</p>
实践教学条件	<p>在多年的法学专业本科和研究生培养中，我校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律师事务所以及大型企业、行业协会法律部门签订了合作协议，建立了二十多个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完全可以满足司法法务、政务法务、企业法务和律师实务四大类法律硕士学生的实习需求。上述实践基地有良好的教学和办公条件，部分实习基地，如徐州唯世德律师事务所还设有专门的实习生研修室等，为实习生提供了充分的硬件设施。同时，上述基地有充足的案源，可供法律硕士研究学习使用。</p>

## VI 实践基地

包括实践基地和合作单位名称及地点	建立时间	专业实践内容、条件等
<b>司法法务实践基地</b>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年	司法综合实践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05 年	刑事司法实践
泉山区人民法院	2006 年	司法综合实践
泉山区人民检察院	2005 年	刑事司法实践
铜山区人民法院	2005 年	司法综合实践
铜山区人民检察院	2004 年	刑事司法实践
鼓楼区人民检察院	2004 年	刑事司法实践
云龙区人民法院	2008 年	司法综合实践
云龙区人民检察院	2009 年	刑事司法实践
沛县人民检察院	2010 年	刑事司法实践
<b>政务法务实践基地</b>		
徐州市综治办	2011 年	社会治理综合执法实务
徐州市人力资源与劳动社会保障局	2009 年	劳动与社会保障执法实务
徐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8 年	安全生产执法实务
江苏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分局	2008 年	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实务
泉山区公安局	2004 年	公安行政执法实践
<b>企业法务实习基地</b>		
煤炭工业协会政策法律研究部	2013 年	企业法务实践
中煤集团法律事务部	2013 年	企业法务实践
神华集团法律事务部	2013 年	企业法务实践
兖矿集团法律事务部	2013 年	企业法务实践
山东天安矿业集团法律事务部	2011 年	企业法务实践

律师实务实习基地		
江苏省凯旋门律师事务所	2012 年	律师实务训练
江苏省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徐州分所	2009 年	律师实务实践
江苏省敏言律师事务所	2006 年	律师实务实践
江苏徐州彭隆律师事务所	2006 年	律师实务实践
江苏省红杉树律师事务所	2002 年	律师实务实践

## VII 经费、保障措施

未来三年 申报单位 对学位点 的经费投 入及用途	<p>1. 经费投入： 未来三年，我校每年投入 5 万，扶持法律硕士专业点建设；招生前三年，学校将法律硕士学费的 60%投入该学科点的建设。</p> <p>2. 投入经费的用途： 图书资料的购置、案例数据库购买、师资培训、实习基地教学条件的改善、举办案例实务研讨会等</p>
体制机制 等相关保 障措施	<p>1. 我校成立法律硕士教育管理协调领导小组，由我校文法学院段鑫星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和财务工作的副院长刘超捷任副组长，负责学院内部协调、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沟通、校外实习基地共建等工作；</p> <p>2. 我校成立法律硕士教育管理中心，由王成礼教授任中心主任，主抓招生和培养工作；中心配专职干事负责法律硕士学生日常教务管理；</p> <p>3. 根据教育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六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的通知》（教高[2013]8 号）文件精神，分批派遣法学教师去实务部门挂职锻炼，增加法律实务能力，同时聘请实务部门的人员来我校法学专业任教。</p> <p>4. 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聘请教学督导，督促检查法律硕士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过程；建立学生对老师的“背靠背”评价体系，由法律硕士学生对专兼职老师，尤其校外导师的工作态度和工作水平进行评价，对不能胜任的导师及时调换。</p> <p>5. 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及时搜集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的评价反馈，根据用人单位的意见和建议，调整在校生的培养方案。</p>

## VIII 申报单位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一致认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培养苏北和淮海经济区的高层次法律人才,以及全国能源矿山行业的高级专门法律人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能填补我校法科专业硕士点的空白,使我校学科布局更加合理,同意其为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



申报单位意见:

我校法学专业自 1987 年招生至今,积累了丰富的法律教学实践经验,拥有充足的实践条件,鉴于其社会需求、师资条件、教学条件、实践条件以及培养模式方面,符合专业硕士学位培养要求,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中国矿业大学法律硕士确定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

